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承諾協議 簽訂擔保協議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與中國建設銀行就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擬予訂立之擔保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遂與柳州五菱就五菱工業擬簽訂擔保協議訂立承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

緒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五菱工業建議就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該協議為五菱工業就中國建設銀行授予柳州五菱之柳州五菱銀行融資(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00港元))，即若干循環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信用狀、企業擔保及任何其他彌償保證)所提供之企業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五菱工業遂與柳州五菱就五菱工業擬簽訂擔保協議訂立承諾協議。

五菱工業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柳州五菱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承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訂擔保協議及提供柳州五菱財務資助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銀行融資主協議及擔保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五菱工業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作為柳州五菱與中國建設銀行就具三年固定年期之柳州五菱銀行融資將予簽訂之銀行融資主協議之先決條件。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共同及個別作出企業擔保；
2. 不應超逾企業擔保之最高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30,000,000港元)；
3. 企業擔保之年期由銀行融資主協議簽訂日起計至柳州五菱根據銀行融資主協議達成其責任屆滿日後兩個月屆滿當日；
4. 倘柳州五菱仍未付清結欠中國建設銀行之任何款項，五菱工業將不會就償還柳州五菱所結欠之任何款項提出索償；及
5. 倘延長銀行融資主協議或修改其任何條款，毋須獲得五菱工業之同意。

董事確認，倘柳州五菱與中國建設銀行擬續簽銀行融資主協議或變更其條款，以致影響本集團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柳州五菱財務資助，則柳州五菱根據其於承諾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須於與中國建設銀行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前取得五菱工業之書面同意。屆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一切相關規定。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89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李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裴清榮先生、王少華先生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 僅供識別